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商赢环球关于变更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商赢环球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变更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unique, cursive-like mark.

(此页无正文, 为商赢环球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签字:

才志利

（此页无正文，为商赢环球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变更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签字：(陈惠岗)